

关于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进校园的研究

李崇敏¹ 陈正权¹ 洪剑² 谭靖韬¹ 王国超¹

1.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西安 710300

2.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安康 725000

摘要: 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进校园是体教融合战略落地的重要实践方式,对于丰富学校体育供给、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文采用综述形式,系统梳理了当前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进校园的多样化合作模式,包括项目合作制、资源共建制、课程嵌入式及赛事合作制等;分析了参与主体的特征,涉及中小型民办机构、学校、政府部门及家长群体等;探讨了实施效果在学生发展、学校运营和社会层面的初步显现。在此基础上,深入剖析了该模式的必要性,如弥补学校体育资源短缺、应对青少年体质健康挑战等,以及可行性,包括政策支持、市场供需匹配和资源整合实践等。同时,揭示了合作管理不规范、教学质量参差不齐、安全风险隐患及收费合理性争议等问题,并针对性地提出完善政策法规与监管机制、加强校机构协同合作、提升机构自身质量、规范收费与保障公平等优化路径。研究旨在为规范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进校园实践、深化体教融合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导。

关键词: 青少年; 体育培训机构; 合作模式; 教学质量

引言

随着“健康中国”战略的深入推进,学校体育在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中的核心地位愈发凸显。然而,当前学校体育面临资源不足与学生多样化需求之间的突出矛盾,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进校园作为一种重要补充形式应运而生。2020年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》的出台,为这一实践提供了政策依据,各地也随之开展了多元化的探索。本文基于现有实践与相关研究,对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进校园的现状、必要性、面临的问题及优化路径进行系统分析,以期构建规范有序的合作体系、推动体教融合向纵深发展提供学理支撑和实践参考。

一、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进校园的现状分析

(一) 合作模式多样性

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进校园的合作模式呈现因地制宜的多样化特征。“项目合作制”较为普遍,培训机构依

据学校特色需求提供专项技能教学,如足球、篮球等项目的课后服务补充。“资源共建制”体现为机构与学校共享场地、器材等硬件资源,部分地区探索“体校+学校”联动模式,由体校牵头整合社会培训机构资源,形成“区队共建”“区队校办”等特色形态。“课程嵌入式”模式将机构教学内容纳入学校校本课程体系,实现体育教学与课外训练的衔接。还有“赛事合作制”,培训机构协助学校组建运动队并参与校外竞赛,形成教学与竞技的协同发展。这些模式因区域经济水平、学校资源禀赋差异而灵活调整。

(二) 参与主体特征

参与进校园的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以中小型民办机构为主,业务聚焦技能培训与兴趣培养,符合《陕西省青少年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界定的“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非学历教育机构”特征。学校作为需求方,参与动机多为弥补体育师资不足或拓展特色项目。政府部门在合作中扮演政策引导与监管角色,通过制定准入标准、评估机制规范合作流程。部分地区体校成为关键中介,如西安市体校通过签约14所学校,整合专业教练资源与学校文化课教学优势,形成协同育人格局。此外,家长群体作为隐性参与方,其需求导向影响合作项目的选择与推进。

(三) 实施效果初步呈现

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进校园的实施效果已在多维度

课题来源: 陕西省体育局

课题名称: 关于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进校园的研究

课题编号: 20240858

作者简介: 李崇敏(1985.10—),女,汉族,陕西户县人,硕士,副教授,研究方向: 体育教学与训练,体教融合。

显现。在学生发展层面，拓展了运动技能学习渠道，部分合作项目助力学校形成“一校一品”特色，如橄榄球、游泳等项目通过共建取得竞技成绩突破。在学校层面，缓解了体育师资结构性短缺问题，尤其在小众项目教学上补充了专业力量。在社会层面，推动体育资源下沉校园，促进体教融合从政策向实践转化。威海市“1+N”模式中，培训机构参与构建的全学段人才培养体系，初步实现体质健康与竞技人才培养的“双提升”目标，为合作效果提供实践例证。

二、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进校园的必要性与可行性

（一）必要性分析

学校体育资源的结构性短缺构成首要动因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遍面临体育教师数量不足、专项技能单一的问题，难以满足学生多样化运动需求。校外培训机构的专业优势可弥补这一缺口，尤其在新兴运动项目教学上形成补充。青少年体质健康状况的现实挑战强化了必要性，久坐生活方式导致的体能下降问题，需要通过拓展校园体育供给加以应对。体教融合战略的推进要求打破系统壁垒，培训机构进校园成为连接学校教育与社会体育的纽带，契合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》中“资源共通共享”的原则。此外，“双减”政策背景下，体育类培训成为课后服务重要内容，进一步凸显机构进校园的必要性。

（二）可行性分析

政策框架为合作提供制度保障。国家及地方层面相继出台规范文件，如江苏省明确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定义与监管要求，为进校园设立资质标准；威海市通过专项实施意见构建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”的工作机制，为机构参与校园体育提供操作路径。市场供给与需求的匹配形成现实基础，体育培训市场的专业化发展培育了大量具备教学能力的机构，而学校与家长对优质体育教育的需求构成稳定需求端。资源整合的可行性已被实践验证，涪陵区体校通过“两集中”办学模式，实现培训机构、学校、体校在教学、管理、竞赛资源上的优势互补，证明多元主体协同的可能性。

三、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进校园面临的问题

（一）合作管理不规范

合作管理的规范性不足体现在多个环节且呈现连锁反应。准入机制缺乏统一标准，部分地区仅以机构营业执照作为核心审核依据，对教练员职业资格、急救能力认证等专业资质把关不严，甚至出现“先合作后补证”的违规操作。合作协议的权责界定模糊，多数文本仅约

定课时数量与费用标准，对教学内容审核、学生满意度调查等质量监管条款缺失，一旦发生教学争议，学校与机构常陷入推诿扯皮。过程管理存在系统性漏洞，学校多以学期末总结会替代常态化评估，对机构擅自调整教学进度、缩减训练时长等行为难以及时干预。西安市体校虽通过协议规范合作，但在经济欠发达区域，因教育督导力量薄弱，“重引入、轻管理”现象尤为突出，部分合作项目因管理失控沦为“圈钱工具”，严重损害学校公信力。

（二）教学质量参差不齐

教学质量的差异源于机构资质与师资水平的分化，且形成恶性循环。部分机构为压缩成本，大量聘用退役运动员担任教练，虽具备运动技能却缺乏教育学背景，教学中存在“重竞技、轻安全”倾向，如过早开展高强度力量训练导致学生运动损伤。教学内容与学校体育课程的脱节具有隐蔽性，机构为追求短期效果，集中训练比赛技巧而忽视基础体能培养，与《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》的“健康第一”理念形成冲突。评价体系的缺失使质量监管失去抓手，既无统一的技能考核标准，也缺乏学生体质监测的衔接机制，导致“学生满意但体质不达标”的怪象。范存存的研究指出，校外体育培训机构普遍存在的培训质量欠规范问题，在进校园过程中因监管环境更复杂而进一步放大。

（三）安全风险隐患

安全风险贯穿教学全过程且具有突发性特征。场地器材的适配性不足构成硬件风险，部分机构将成人规格的训练器械用于青少年教学，如使用标准篮球架开展小学低年级篮球教学，增加碰撞受伤概率；部分机构为节省成本，使用超期服役的护具装备，防护性能大幅下降。教学过程的风险防控存在认知盲区，教练多重视运动技能示范而忽视热身环节的科学性，冬季训练中甚至出现“直接上强度”的违规操作，运动损伤发生率较规范教学高出30%以上。健康信息掌握不全带来的隐性风险更具危害性，机构往往未与学校建立健康档案共享机制，对哮喘、心脏病等特殊体质学生的运动禁忌缺乏了解，可能在剧烈运动中引发危险。西安市虽强调体育活动安全保障，但跨主体协作中，学校的安全管理责任与机构的教学安全责任在衔接处形成监管真空，事故追责常因责任划分不清而陷入僵局。

（四）收费合理性争议

收费问题引发的公平性争议呈现多层次扩散态势。部分合作项目采用“打包收费”模式，将基础训练与竞

赛集训捆绑定价，收费标准隐藏在复杂的服务套餐中，家长难以明晰单项费用构成，变相为高价收费提供掩护。收费模式的差异形成教育鸿沟，在“一校多机构”合作模式中，贵族运动项目与大众体育项目的收费差距可达10倍以上，经济条件优越的学生能参与马术、高尔夫等高端培训，而低收入家庭学生仅能选择免费的基础体能训练，实质造成体育教育资源的分配不公。盈利性与公益性的边界模糊催生灰色操作，部分机构与班主任达成私下协议，通过“推荐名单”变相诱导学生报名，甚至将培训参与度与学生评优挂钩，形成隐性强制消费。

四、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进校园的优化路径

（一）完善政策法规与监管机制

政策法规的完善需构建多层次制度体系。国家层面应细化进校园的资质标准，明确机构的准入条件、教学要求与退出机制，将江苏省管理办法中的共性条款上升为全国性的规范。地方政府需制定实施细则，如威海市将机构进校园纳入体教融合考核体系，建立“动态评估+黑名单”制度。监管机制应实现多部门协同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，体育部门承担专业指导，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规收费，形成“事前审批—事中监管—事后评估”的全链条管理。可借鉴涪陵区体校的监管经验，由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评估，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（二）加强学校与培训机构的协同合作

协同合作需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。学校应主导成立由体育教师、家长代表、机构负责人组成的协调小组，共同制定教学计划与评价标准。资源整合方面，推进场地、师资等资源的深度共享，如学校在非教学时段向机构开放场地，机构为学校教师提供专项培训。教学协同体现在课程衔接上，机构教学内容需与学校体育课程标准对接，避免重复或脱节，形成“课堂教学+课后训练”的一体化体系。高新区“学训并重”模式证明，通过明确双方权责，可实现文化教学与体育训练的优势互补。

（三）提升培训机构自身质量

培训机构应强化内功建设。师资队伍建设是核心，需建立教练员持证上岗制度，定期组织专业培训，鼓励退役运动员参与教学，参照高新区体校的师资优化经验，提升教练团队专业素养。教学质量控制需构建标准化体系，制定各年龄段的教学大纲，规范教学流程与方法，引入范存存提出的培训质量评价指标，从教学目标、过程、效果等维度进行自我评估。课程研发应注重适龄性

与趣味性，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设计教学内容，平衡技能提升与兴趣培养，避免过度竞技化倾向。

（四）规范收费与保障公平

收费规范需坚持公益性导向。政府应制定指导价，明确不同项目的收费上限，要求机构公示收费标准与收支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建立多元资助机制，通过财政补贴、公益基金等方式为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或低价培训名额，保障教育公平。收费模式可探索“政府购买服务+自愿选修”相结合，基础项目由财政承担，高端项目允许合理收费，但需控制比例。陕西省管理办法中关于收费监管的条款应进一步细化，针对进校园场景制定专项规定，防范变相盈利行为。

结论

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进校园是深化体教融合的重要路径，其发展既面临政策支持与需求驱动的机遇，也存在管理、质量、安全与收费等方面的挑战。解决这些问题需从制度完善、协同机制、质量提升与公平保障多维度发力，构建政府监管、学校主导、机构参与、家长监督的多元共治体系。未来研究应关注不同区域的实践差异，探索更具适应性的合作模式，为推动青少年体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李明, 王军. 体教融合背景下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进校园的模式与路径研究[J].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, 2022, 45(3): 45-52.
- [2] 张晓华, 刘芳. 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参与学校体育服务的现状与对策[J]. 体育文化导刊, 2023, (5): 89-95.
- [3] 陈浩, 张丽. 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进校园的风险防控机制构建[J].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, 2021, 55(7): 67-73.
- [4] 王海峰, 赵静. 体教融合视域下学校与体育培训机构协同育人研究[J].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, 2022, 46(2): 34-41.
- [5] 范存存. 高校体育专业学生参与课后体育服务效果研究——以武汉市鲁巷实验小学为例[D]. 武汉: 华中师范大学, 2024.
- [6] 刘强, 杨梅.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校园的规范治理研究[J]. 教育研究, 2023, 44(6): 112-120.